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0號

債 務 人

即 異 議 人 張芝菡

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即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間清算事件，債務人對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駁回申報債權之裁定聲明異議，惟債務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茲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明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芷寧